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許子昌

相 對 人 育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指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簽發，票號：TH-No858745，票面金額金額新臺幣4,188,9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簽名非伊所親簽，係偽造之本票；另伊亦未向相對人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因未填寫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，其於111年8月24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因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業已屆期，且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本

01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及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等文義，並
02 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發票地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
03 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抗告人即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則
04 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
05 意旨所稱系爭本票顯係偽造及欠缺發票之原因關係（未向相
06 對人借款）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僅得
07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
08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2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15 法官 張鼎正

16 法官 蔡易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李彥勳